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3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目 次

頁 次

一、總說明

- (一) 概況 1
- (二) 工作計畫或方針..... 2
-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11
- (四)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12

二、主要表

-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21
-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22
-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23

三、明細表

- (一) 收入明細表25
- (二) 支出明細表.....26
-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36

四、參考表

-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37
-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39
-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40
- (四)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41
- (五) 各項費用彙計表42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慈善團體，依更生保護法成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二、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保護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三、組織概況（附組織系統圖）

本會除於臺灣高等法院所在地設立總會，另於臺灣各地方法院所在地共設有 20 個分會，辦理臺灣地區之更生保護業務；並依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聘用有關人員，分掌有關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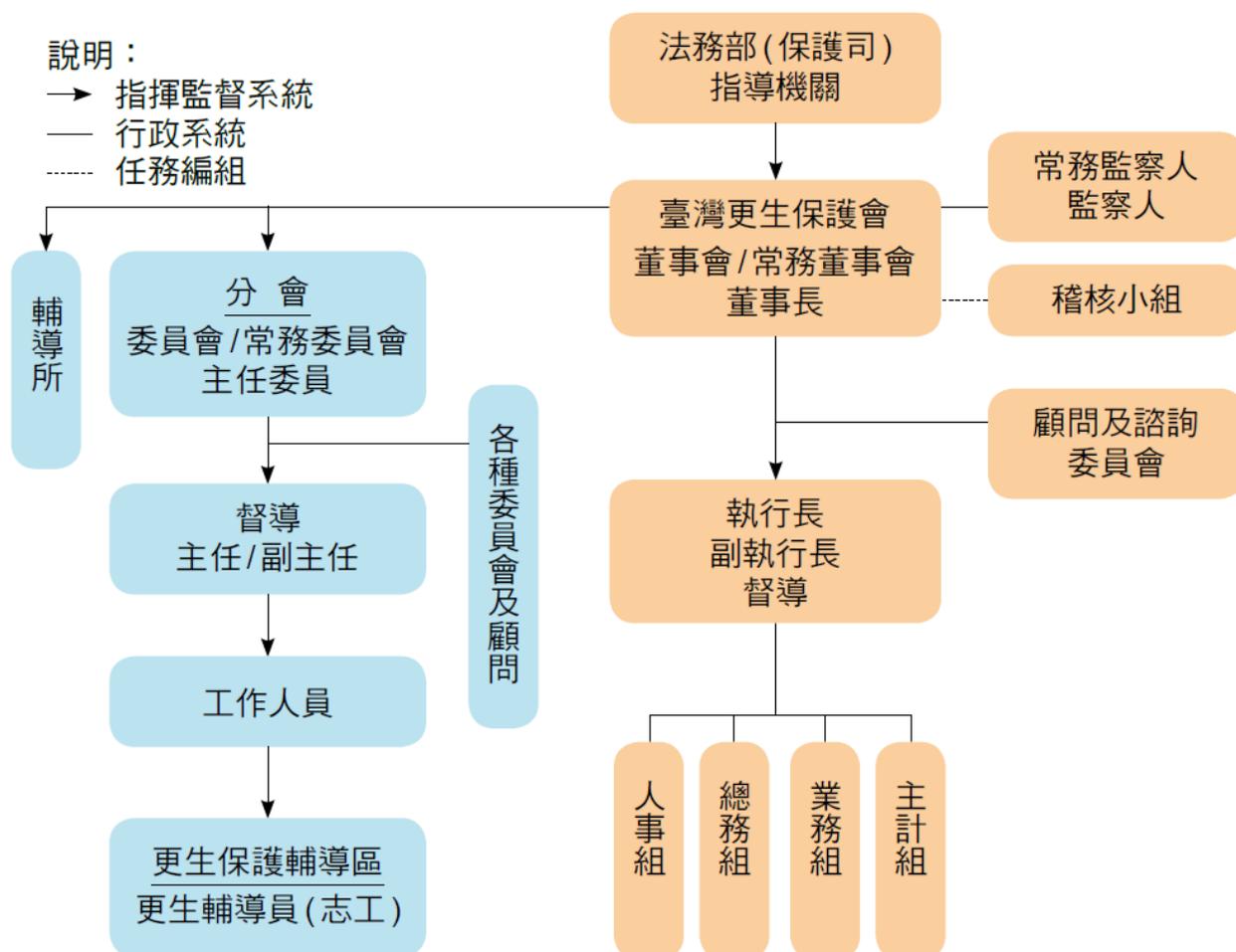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5 人，並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 9 人，以推展、督導與審議執行事項。置監察人 3 人，稽核、監督與查核本會財務事項。以上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由法務部聘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各分會主任委員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

董事會置董事長 1 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總會置執行長 1 人，專任工作人員 12 人，兼任人員 7 人（包含董事長、執行長、顧問），分掌有關事務，及提供相關業務諮詢。

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31 人，由本會聘請分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縣（市）長、矯正機關首長、相關機關首長、當地社政單位主管、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以上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並以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綜理分會會務，對外代表分會。各分會專任人員計有 52 人，兼任人員 84 人（包含主任委員），辦理臺灣地區各項保護業務。

分會為強化輔導功能，依更生保護法規定設置更生保護輔導區，由本會核聘社會熱心公益之適當人士擔任更生輔導員（志工），係為無給職，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並以其中 1 人為主任更生輔導員，1 至 3 人為副

主任更生輔導員，全國計有 1,034 名更生輔導員，協助推展更生保護工作。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名稱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 保護業務

1. 直接保護：

(1) 安置處所：

- 本會輔導所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輔導 792 人次。
- 結合公益團體成立安置處所辦理收容輔導更生人，輔導 1,517 人次。
- 辦理輔導所安置處所租金、修繕及物品採購等事宜。
- 提供更生人安置期間「生活輔導及照顧費」：依收容安置人數，

核給安置機構每人每月 5 千元，內含輔導費、課程鐘點費、交通費、安置個案意外保險費、服裝費、生活費、教育費、醫療掛號費與自付額等。

E. 督促安置機構委辦團體強化輔導內容，除宗教、心靈輔導及生活照顧外，應加強職業訓練與就業準備、建立家庭支持系統及復歸社會等服務事項。

(2) 技能訓練：

A. 運用法務部專款、地檢署補助款及結合社會資源，於安置處所、社區辦理各種職類技能訓練班業務，預估辦理 600 人次。

B. 協助更生人參加技能訓練 600 人次。

(3) 緊急安置：個案出監後無適當處所居住且無其他社會資源提供協助者，經評估有短期安置需要，得尋覓合適旅舍入住安置，預估 48 人次。

2. 間接保護：

(1) 輔導就業：

結合就業服務機構建立轉介就業輔導網絡，發動委員、更生輔導人員主動提供或運用其人脈或聯結企業廠商提供就業機會，建置協力雇主工作庫，統計分析更生人就業需求及其專長，建置更生人就業資料庫等，輔導就業 1,800 人次。

(2) 輔導就學：

協助受保護青少年就學、復學，以及核發特案獎助學金、助學金、獎學金及生活補助金，輔導 600 人次。

(3) 輔導就醫：

協助家境貧困無力就醫之更生人洽送轉介公私立醫療機構就醫，並提供相關資助及保護措施輔導 120 人次。

(4) 急難救助：

更生人及其直系血親或配偶，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因家境貧困而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提供必要的生活資助，或洽請社政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給予必要救助，輔導 1,000 人次。

(5) 通知保護個案訪視：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儘速

安排更生輔導員前往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輔導 3,000 人次。

(6) 追蹤輔導：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後，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進行一貫化追蹤輔導等措施，以確實解決其困境及協助生活調適，輔導 45,000 人次。

(7) 團體及諮商輔導：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結合院檢觀護人、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促進更生保護與觀護、醫療、學校業務橫向聯繫，以銜接監所教化功能，輔導 17,000 人次。

(8) 更生人名冊之建立：

為各分會能充分掌握轄區內自請保護及迴文書表(通知保護)之受保護人出監後就業及生活狀況，建立更生人名冊，以利追蹤輔導，掌握現況。

(9) 認輔個案：

針對高再犯、意志薄弱、不良生活習性及常接觸不良環境之更生人，運用更生輔導員，以走動式管理，陪伴關懷及瞭解個案生活情形，導引遠離不良環境，從事正當活動，穩定其心性，促其願意說出內心想法及問題，進而提供必要協助諮詢，以防止再犯，輔導 7,800 人次。

(10) 更生人、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

A. 提供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輔導 300 人次。

B. 結合社會資源提供監所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輔導 300 人次。

(11) 分會工作人員、委員、更生輔導員具法律專長者，提供受保護人必要之法律諮詢協助，減低對司法的恐懼，陪伴其面對各種法律程序。

(12) 規劃辦理監所外社區年節關懷活動 60 場次。

(13) 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

有鑑於家庭接納是更生人向善最大的支持力量，而近幾年來因

為毒品、性侵等案件，更生人家庭接納更生人回歸家庭意願低落，委託其他社福機構團體，運用其社工專業及資源提供更生人和家屬關懷協助，解決他們的困境，促進關係和諧，進一步讓更生人家庭的支持力量穩定更生人向善的意志，減少再犯，預估輔導 350 個家庭。

(14) 戒癮安置處所支持家庭專案：

由原本只照顧安置處所內的戒癮學員延伸至服務其家屬，避免毒癮者家庭陷入犯罪之惡性循環，找回支持家庭真正的力量，同時藉由家屬參與關懷戒癮學員，提升對毒癮更生人之保護成效，預估輔導 4 個家庭。

(15) 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與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計畫：

- A. 113 年度運用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本會與各分會進用 67 位個案管理專案臨時人力，進行藥癮更生人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推動「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計畫」，以三階段處遇模式執行策略強化社會復歸轉銜，提供毒品犯心理諮商、心理輔導、租屋補助及穩定就業獎勵金等各項服務措施，協助個案復歸社會，減少個案離開矯正機關後，因生活環境問題及障礙之再犯可能性。
- B. 除持續提供租屋補助、心理諮商、穩定就業獎勵金外，如毒品更生人出監後無適當處所居住且無其他社會資源提供協助者，經個管師評估有短期安置需要，得尋覓合適旅舍入住安置；針對因重大事故、災害、疾病或疫情影響導致毒品個案生活陷入困頓者，提供「緊急生活物資」予個案向更生商家領取生活物資或由分會代領轉發；另經個管師評估自身經濟仍無法解決時，得提供「急難救助金」，覈實撥付；另為協助毒品更生人治療毒品共病問題，經個管師評估有就醫之需要者，補助其就醫費用，以鼓勵毒品更生人穩定病情，促進其有效恢復身心健康。
- C. 委外執行陪同返家服務：為協助甫出獄毒品更生人返家或至合適之安置處所，由執行單位派員陪同，支付費用為更生人及必要陪同之人之交通費用，必要陪同之人以 2 人為限，但如經個

管師評估有必要者，得不受此限。

(16) 「更保之愛·深耕培育」－扶助少年飛揚向前實施計畫

A. 臺中地院司法少年係依更生保護法第二條本會得予以保護對象，且其半數以上係受刑人及更生人子女，多來自脆弱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彼等長期為社會福利邊緣人。本會適時提供自立宿舍租金補貼及助學金資源，及早協助脫貧，將可避免他日成為成年更生人，減低未來社會成本之支出。

B. 本案受惠對象同時具備更生人及收容人(更生人)子女身分，可達到更生保護及預防犯罪雙重效益。結合富邦如是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基金捐助款辦理。預估輔導 160 人次司法少年。

(17)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提供非毒品個案心理諮商、租屋補助及穩定就業獎勵金、緊急生活代用券、防疫物品等各項服務措施，協助個案復歸社會，減少個案離開矯正機關後，因生活環境問題及障礙之再犯可能性。

3. 暫時保護：

(1) 依更生人返家、輔導保護或轉介等事項之需要資助車旅費、膳宿費，輔導 1,800 人次。

(2)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疾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護送其他處所，輔導 110 人次。

(3)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等業務，輔導 20 人次。

(4)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輔導 140 人次。

(5) 圓夢創業貸款：審慎辦理更生人申請案 26 件。

4. 監所服務：

(1) 入監輔導：針對即將刑滿出獄之收容人於出獄前第 3 個月起實施團體輔導及入監個別輔導，宣導更生保護觀念、就業諮詢等，並調查接受個別輔導意願，辦理 4,500 人次。

(2) 入監服務：

A. 工作人員或更生輔導員對監所管理員及收容人實施更生保護業務及保護措施等宣導，導正更生保護觀念，辦理 450 場次。

B. 結合監所教化規劃辦理文化活動，寓教於樂，增進收容人對更生保護事業的認知，辦理 300 場次。

- C. 聯合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疾病管制局、福音戒毒團體至矯正機關內巡迴宣導減害計畫。
- D. 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分署於矯正機關內辦理更生人出獄前之職業觀念宣導講座，提供即將出獄之收容人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相關資訊，以做好就業前之準備及職涯規劃。
- E. 結合社會資源，協助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讓收容人能力獲得肯定，提升收容人自信心，辦理 30 班。
- F. 辦理收容人空中大學就學資助。

(二)訓練、會議及行銷

1. 訓練與會議：

- (1) 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監察人會議，辦理 3 場次。
- (2) 各分會召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 40 場次。
- (3) 舉辦業務相關會議、活動或參與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會議、活動，辦理 500 場次。
- (4) 結合學校或社團舉辦更生保護業務學術研討會、工作坊，辦理 2 場次。
- (5) 查核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
- (6) 工作人員(含專案個案管理員)專精講習、在職訓練，辦理 4 場次。
- (7) 新進更生輔導員基礎、特殊及相關教育訓練，辦理 5 場次。
- (8) 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及分區更生輔導員業務檢討會，辦理 65 場次。
- (9) 外聘督導業務及聯繫會議 2 場次，另各分會辦理外聘督導會議的專任人員督導及更生輔導員團體督導。

2. 行銷與宣導：

- (1) 本會及分會拍攝微電影、製作簡介、宣導品、宣導單、反毒手冊、光碟、服務人員手冊及刊物等。
- (2) 媒體行銷及宣導廣告：
 - A. 運用業務成果資料發佈新聞稿及結合媒體辦理宣導工作。
 - B. 製作電視、電台廣播專題，報導安置處所、更生人創業、戒除毒癮之成功案例，鼓勵徘徊法律邊緣之更生人，努力向上，也呼籲社會大眾接納關懷。
 - C. 運用公車、捷運站、電視台、網路等媒體宣導，擴大宣導層面，呼

籲社會大眾接納關懷，減少再犯。

(3) 製作甦活人生電子報、訂閱法務通訊等刊物，寄送分會、委員及更生輔導員(志工)，使其瞭解司法保護各項業務，以利協助會務推動。

(4) 宣導活動：

A. 舉辦第 79 屆更生保護節系列慶祝活動，辦理 15 場次。

B. 各分會、輔導所規劃辦理業務成果發表。

C. 0800-7885-95 電話服務專線：為更生人及其家屬能獲得便捷、有效率的即時服務，設置更生人服務專線：『0800-788595 請幫幫我！救我！』。

D. 春節「線上服務 溫情送暖」專案。為使更生人於春節假期期間，因貧困或急難及無家可歸、無錢返回居住地者，透過「更生人服務專線」『0800-7885-95 請幫幫我！救我！』，協助更生人返家及解決問題，降低因生活面臨立即困境，鋌而走險觸犯法律。

E. 為協助微創業更生人走進社區行銷商品，並藉此讓他們獲得自我肯定的機會，也讓民眾看到更生人努力的成果。除各分會辦理更生市集外，規劃辦理全國或區域性幸運草市集。

F. 協助監所推廣收容人技能訓練之自營作業品，以及更生事業、安置處所更生人商品行銷活動，提升更生人自信心。

G. 舉辦更生保護及司法保護相關宣導活動。

(5) 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有關事項。

A. 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毒品犯罪不但是治安的重要議題，也衍生出其他類型的犯罪，甚至個人吸毒，危害家庭及社會，影響層面廣大，因此本會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公私協力，積極協助毒品施用者融入社會，達到減少再犯的目的。

B. 更生事業群：「友善廠商更生事業體」結合自主監外作業廠商，克服受刑人返籍離開原工廠導致再度失業，出監後延續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如返回原設籍地，本會媒合同質性的工作，讓更生人延續工作，成為家庭經濟支柱，與家人修復情感，除落實自主監外作業的精神外，進而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出獄後無縫接軌適應社會生活。「自營更生事業體」，本會輔導成立公司，結合東森購物行銷其產

品，並讓更生人有更多的職業選擇。為了達到此目標，本會與事業單位密切合作，隨時輔導更生人，陪伴他們處理不當人際關係、工作適應不良及生活挫折所帶來的困境，並提供薪資、勞動條件及安全工作環境，讓更生人有歸屬感。

(三) 總務業務

會產管理及運用：

1. 加強會產房屋及土地整修維護。
2. 派員勘察土地，防止侵占及傾倒廢棄物等情事。
3. 辦理定期存款增加孳息收益充作更生保護經費。
4. 維護北投會產溫泉管使用權以增加會產價值。
5. 會產規劃運用方案：
 - (1) 臺北市大安區及北投區、桃園市星見段、屏東縣長治鄉榮興段等會產土地開發規劃事宜。
 - (2) 規劃設置更生人安置處所、職前訓練中心、就業緩衝中心及更生事業展售場所。
6. 購置設備：
 - (1) 辦公相關設備物品。
 - (2) 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並落實資訊作業安全，訂定資安計畫和增強資訊安全軟硬體設備。
 - (3) 協助各分會檔案室卷宗管理及資料掃瞄建檔。
 - (4) 重新運用花蓮輔導所建築物及空地，規劃開發更生事業群，成立輔導所技能訓練中心。
 - (5) 為建構溫馨環境，以提升收容人向善回歸家庭社會的動力，進行安置處所設施環境的改善。

(四) 人事業務

1. 工作人員管理考核：

- (1) 依據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本會暨所屬各分會專任人員聘任補充規定、本會辦理甄選新進專任人員公開甄選機制及作業流程與本會新進工作人員試用期間補充規定及相關考核表等規定，辦理工作人員管理及進用，以有效運用人力，提升競爭力，達到服務品質的目標。

- (2) 成立人事評議委員會掌理員工獎懲、升降職、考勤、申訴及權益等議題審議。
- (3) 設置本會人力資源管理及更生輔導員系統，增進查核及管理功能。
- (4)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及召開勞資會議。
- (5) 本會針對所有人員之培訓需求，規劃辦理多元且務實之訓練課程，以專題講座、實務參訪、心理工作坊等型態展現，並鼓勵各分會舉辦各類型個案研討、督導座談、團體、訓練之相關會議。為增廣見聞，亦提供其參加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及團體辦理之外部訓練，同時鼓勵人員利用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台北 E 大、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等免費學習平台。

2. 更生輔導員管理：

- (1) 各分會視需求依「本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規定，辦理更生輔導員增、續及停、解聘事宜，並於更生輔導員完成基礎、特殊訓練各 6 小時及實習訓練(按組別需求行政組 8 小時或訪視組 8 小時)，檢附結業證明書等函報本會正式聘任並製發服務證及報請法務部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以供登載服務時數等紀錄。
- (2) 本會於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訂有更生輔導員執行職務應遵守事項，並另訂有考核表作為管理考核參考。
- (3) 本會建置個案輔導暨輔導員管理系統並設置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帳號提供志願服務資源整合。透過本會系統，統籌管理更生輔導員之人力、服務及訓練資料，大幅提升志願服務人力資源運用上效益。
- (4) 更生輔導員符合敘獎者，依照「本會獎勵方案」標準，發給本會或法務部感謝狀、獎狀及獎牌，於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公開頒發表揚。

三、經費需求

11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需求新臺幣(下同)3 億 0,098 萬 8 千元，包括：

直接保護費	4,134 萬 1 千元
間接保護費	9,731 萬 4 千元
暫時保護費	325 萬 3 千元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655 萬元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632 萬 3 千元
業務及管理費用	1 億 3,620 萬 7 千元

四、預期效益

- (一) 結合社會資源設置安置處所，安置收容更生人，並依照「法務部督導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管理計畫」，本會定期邀請法務部長官及專家學者實地查核，健全安置處所管理機制。
- (二) 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機構及本會辦理之圓夢創業貸款業務，提供更生人擁有一技之長或就業或創業。
- (三) 結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局，建構完善「護送-安置-醫療」體系，為出獄人及更生人預作聯繫，提供安置與醫療。
- (四) 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功能，擴大保護層面，擴及更生人家庭及家屬。
- (五) 落實執行司法保護政策，提升服務更生人品質及業務推展。啟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加害人被害人對話機制，讓雙方共同為犯罪事件尋求解決之道。
- (六) 引導毒品犯更生人戒除毒癮，自立更生，減少再犯。
- (七) 加強工作人員、更生輔導員專業知能訓練，以促進不同面向思維，激發動力，提升專業服務能力。
- (八) 提升會產出租率，增加租金及孳息收入。
- (九) 開發會產土地，增加收益，充實保護事業基金。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8,65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372 萬 2 千元，增加 284 萬元，約 3.39%，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 億 1,442 萬 6 千元(利息收入 768 萬 1 千元、投資賸餘 112 萬 6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 1 億 8,650 萬 4 千元、受贈收入 1,91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1,230 萬 9 千元，增加 211 萬 7 千元，約 1.00%，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支出 3 億 0,098 萬 8 千元(直接保護費 4,134 萬 1 千元，間接保護費 9,731 萬 4 千元，暫時保護費 325 萬 3 千元，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655 萬元，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632 萬 3 千元，業務及管理

費用 1 億 3,62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9,603 萬 1 千元，增加 495 萬 7 千元，約 1.67%，主要係間接保護費增加所致。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無賸餘。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 億 3,724 萬 8 千元。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 億 3,728 萬 8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合計 5 億 4,229 萬 6 千元，包括收取利息 768 萬 1 千元、股利 39 萬 3 千元、減少非流動金融資產 5 億 3,422 萬 2 千元；現金流出合計 500 萬 8 千元，包括增加創業貸款核貸款項 180 萬 7 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 萬 5 千元、無形資產 88 萬 8 千元、什項資產 25 萬 8 千元。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 萬 1 千元，係增加什項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0 萬 1 千元，係期末現金 1 億 8,296 萬 3 千元較期初現金 1 億 8,236 萬 2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5 億 4,915 萬 3 千元，本年度無賸餘，期末淨值為 15 億 4,915 萬 3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 (111) 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1. 業務收入 8,363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8,253 萬 4 千元，增加 110 萬元，約 1.33%，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增加所致。
2. 業務支出 2 億 4,877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7,288 萬 8 千元，減少 2,410 萬 9 千元，約 8.83%，主要係業務及管理費用減少所致。
3. 業務外收入 1 億 7,589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9,335 萬 4 千元，減少 1,746 萬 3 千元，約 9.03%，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4. 業務外支出 954 萬 3 千元，較預算無列數增加，主要係財產交易短絀之會產拆除費用及報廢損失。
5. 以上收支相抵，本年度本期賸餘 120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300 萬元，減少 179 萬 8 千元，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二) 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 保護業務

(1) 直接保護：

A. 安置處所：

(A) 本會輔導所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收容 861 人次。

(B) 結合公益團體成立安置處所辦理收容輔導業務：收容 1,307 人次。

B. 技能訓練：

(A) 運用法務部專款、地檢署補助款及結合社會資源，於安置處所、社區辦理各種職類技能訓練班，共計 10 班次，465 人次。

(B) 協助更生人參加技能訓練 333 人次；其中開立更生人身分證明書協助申請減免技訓及檢定費用計 168 人。

(2) 間接保護：

A. 輔導就業：

(A) 辦理輔導就業 2,086 人次。

(B) 協力廠商家數：新增協力廠商 187 家，207 個就業名額。

全年度協力廠商 783 家，提供 837 項工作職缺，7,250 個就業名額。

B. 輔導就學：704 人次。

其中，依本會獎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申請，就學資助人數：340 人次。

C. 輔導就醫：103 人次。

D. 急難救助：

家境貧困，突遭重大事故或災害之更生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洽請社政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給予必要救助，辦理急難救助：3,115 人次。

E. 通知保護個案訪視：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安排更生輔導員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4,348 人次。

F. 追蹤輔導：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追蹤輔導，以解決其困境及協助生活調適。追蹤輔導人次：

69,265 人次。

G. 團體及諮商輔導：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結合院檢觀護人、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促進更生保護與觀護、醫療、學校業務橫向聯繫，以銜接監所教化功能，輔導 14,087 人次。

H. 認輔個案：

針對高再犯、社會及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之更生人，視其需求，協助家庭重建，復歸職場工作，或開創更生事業，共計認輔 9,350 人次。

I. 更生人子女、監所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

(A) 辦理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

結合基隆慶安宮等辦理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共 361 人次，支出 138 萬元。

(B) 辦理收容人子女獎學金：

結合宜蘭縣草湖玉尊宮等辦理獎勵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共 249 人次，支出 107 萬 9,000 元。

J. 配合家庭支持方案之推動，各分會規劃三節社區關懷活動，以溫馨感人為主，增進親子家庭互動與關懷弱勢情形：71 場次。

K. 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為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結合委託其他社福機構團體，運用社工專業及資源提供更生人和家屬關懷協助，解決他們的困境，促進關係和諧，進一步讓家庭的支持力量穩定更生人向善意志，使更生人順利回歸社會，減少再犯。計服務 417 個案家，1,125 人。(更生人 412 位；家屬 713 位)

(3) 暫時保護：

A. 依更生人返家、轉介等輔導保護事項之需要，資助旅費、膳宿費，共資助旅費 2,118 人次、資助膳宿費 875 人次。

B.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疾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共辦理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198 人次。

C.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等業務，共協助 14 人次。

D.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共資助醫藥費用 233 人次。

E. 圓夢創業貸款：審慎辦理更生人申請圓夢創業貸款案：新增核准 37 件，已完成撥款為 34 件。

(4) 監所服務：

A. 辦理入監個別輔導：3,437 人次，入監團體輔導：6,984 人次。

B. 工作人員或更生輔導員對監所管理員及收容人實施更生保護業務及保護措施等宣導，導正更生保護觀念；各分會辦理入監業務宣導：239 次。

C. 為陶冶監所收容人心性及自我情緒管理，並發揮潛在才藝，特結合公益團體於監所舉辦各項文康及文藝活動；辦理入監文化活動：143 次。

D. 結合社會資源，協助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提升收容人自信心，辦理 25 班。

E. 補助監所收容人參加空中大學教育課程學分費：33 人次。

2. 訓練、會議及行銷

(1) 訓練與會議：

A. 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監察人會議：共辦理 3 場會議。

B. 各分會召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共辦理 38 場次。

C. 舉辦業務相關會議、活動或參與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會議、活動：

主辦會議場次：547 次，7,926 人參加。

協辦會議場次：35 次，1,488 人參加。

參與會議場次：788 次，1,760 人參與。

D. 查核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111 年度查核全省 23 處安置處所(另有 5 處無收容個案，暫不列入查核)，並將查核報告陳報法務部及函請各分會依建議改進事項確實辦理。

E. 工作人員專精講習、在職訓練：辦理本會 111 年度專任人員暨毒品個案管理師在職訓練 4 場次，以增進專業知能。

F. 辦理新進專任人員實習教育訓練。

G. 辦理新進更生輔導員特殊訓練 3 場次。

H. 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及分區更生輔導員業務檢討會：59 場次。

I. 辦理外聘督導業務及聯繫會議 1 場次。

(2)行銷與宣導：

- A. 本會及分會拍攝微電影、製作簡介、宣導品、宣導單、反毒手冊、光碟、服務人員手冊及刊物等，印製數量 145,355 份。
- B. 運用業務成果資料發佈新聞稿及結合媒體辦理宣導工作：
 - (A)提供、接受媒體或其他機構訪問：310 次。
 - (B)發佈宣導文件：45 次。
- C. 訂閱法務通訊等刊物、製作「甦活人生」電子報等刊物，寄送分會、委員及更生輔導員(志工)，使其瞭解司法保護各項業務，以利協助會務推動。
- D. 「超越自我 勇往直前」-第 77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
111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法務部五樓大禮堂舉行，由本會張斗輝董事長主持，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法務部蔡清祥部長、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法務部林嘉慧督導參事等眾多貴賓蒞臨指導。計約 250 位貴賓出席本次盛會。會中除頒發行政院獎牌、法務部及本會獎牌獎狀之外，辦理績優創業商家、就業、生活達人等三項表揚，鼓勵更生人致力於工作及為生活奮鬥所做的努力。同時透過各分會主任委員擔任行銷大使，推薦在地更生優質商品，呼籲大家一起以實際消費來挺更生朋友。
- E. 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有關事項：
 - (A)法務部補助毒品更生人服務及相關經費運用方法務部 111 年度補助毒品更生人服務經費 2,500 萬元，為充分運用前揭經費，優先用於辦理更生人安置輔導業務及技訓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專責專業人員補助費更生人就創業商品成果推展經費等。
 - (B)推動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
 - 甲、本會及各地分會運用毒品防制基金專款，設置社會復歸個案管理人力 45 位，執行「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計畫」，進行藥癮更生人家庭關懷訪視服務，除提供藥癮更生人更生保護會各項服務之外，並補助心理諮商輔導、租屋津貼等服務措施，另連結各項社會福利資源相關服務。

乙、111 年度服務 6,180 位毒品更生人，31,786 人次；核心案件人數總計 1,838 人，提供心理諮商、租屋補助、就業獎勵金等服務，穩定個案於處遇期間之復歸功能。其中心理諮商提供 79 人，今年度累計實施 327 次，租屋補助 111 年度為 285 件，促進更生就業案件(含求職補助、就業穩定獎勵金、全勤獎金)合計發放 194 人次，193 人。

(C) 規劃推動更生人技能訓練：

甲、運用法務部補助款優先運用於辦理安置處所技能訓練班。經邀集法務部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共同書面審查，111 年度開辦高雄展夢美食小吃班、愛鄰舍專業咖啡師訓練班等 2 個班別，參訓學員 15 人。

乙、除前揭運用法務部補助款開辦班別外，另 111 年度各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及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新北璞真之家美食烹飪班等，共計 10 個班次，參訓學員 89 人。

(D) 幸運草網路商店街技能訓練班：

對於無一技之長之更生人，安排實體技訓課程，製做熱門個性化商品訓練及教學，協助提升商品技術，並減少創業風險。共已開設皮革手作技能訓練班、金屬編織技能訓練班、金屬工藝設計技能訓練班等 3 種班別，參加人數 19 人，123 人次。

(E) 即訓即上工計畫：

為降低更生人就業門檻與提升就業能力，本會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本會協力廠商，協助待業之更生人，在工作之前由職場的主管先行指導相關技術，提升其就業能力，促使更生人穩定就業。經統計共有 31 人參訓完畢並立即上工。

(F) 戒癮安置處所支持家庭專案計畫：

由原本只照顧安置處所內的戒癮學員延伸至服務其家屬，避免毒癮者家庭陷入犯罪之惡性循環，找回支持家庭真正的力量，同時藉由家屬參與關懷戒癮學員，提升對毒癮更生人之保護成效。111 年由臺南、高雄、屏東分會共計提報 4 位個案，案家經濟狀況改善、關係好轉且生活漸趨穩定。

(G) 促進更生人就業：規劃求職及穩定就業期間等兩階段給予協助，

降低其經濟壓力，增強其自立更生之目標。

甲、求職期間及甫就業未領薪資前的交通費、伙食費及就業所需的體檢、身分等文件申請及工作服、工作鞋、工作帽，依實際需求檢據核銷。

乙、自就業日起算，連續就業滿3個月後發給9,000元，就業滿6個月後，得於次月再發給9,000元，每人最高獎勵共計18,000元。

3. 總務業務－會產管理及運用

(1) 加強房屋整修維護及裝潢設備：

- A. 依事實需要辦理會產整修及維護，並按性質投保火災險、地震險。
111年度管理會產房屋，每年至少派員進行屋況巡檢一次；分會管理會產房屋因老舊修繕次數及經費逐年增加，針對財物之保管使用並於每年定期盤點製作盤點表呈核。
- B. 會產將逐漸老化，影響收益，為維護老舊房產，本會業於111年度工作計畫編列會產房屋維修預算經費，將督促各管理單位檢視，依急迫性逐步翻修。
- C. 為配合政府政策及實現居住正義，會產出租住家房屋改申請社會住宅方式出租，參加公益社會住宅，不僅可申請公證費、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費、補助出租會產修繕補助、減免營業稅率費用，提高會產管理效能及擷節會產維護經費支出。

(2) 會產土地的管理維護：

- A. 為防止土地遭侵占及傾倒廢棄物等情事，本會對於臺北地區會產均每個月不定期前往勘察簽核，對於分會代管的土地房屋及各項設備財產也依規定派員前往實施勘察核對及作成紀錄備查，並將勘察紀錄及應行改善事項傳送各該分會督促分會確實檢討改善。
- B. 各管理會產房屋土地的分會均按季派員勘察並將辦理情形連同照片報會憑核。
- C. 為避免違反政府法規情事發生，並維護本會權益，本會行文代管會產土地及房屋之分會請隨時勘察瞭解是否有違章建築或無權佔有情形。

- D. 在辦理土地開發招標前，為免有閒置荒廢土地未利用，未使用之土地積極辦理短期出租增加收入，不僅會產土地有承租人整理，減少維護費用支出，同時可減少閒雜人等侵入的機會。
- (3)本會現有土地及房屋除供作設置辦公室、輔導所及提供受保護人技能訓練使用外，其餘土地及房屋均辦理出租，出租率分別為 99%及 99%(新竹分會無法出租戶除外)。

4. 人事業務

(1)工作人員管理考核：

- A. 依據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本會暨所屬各分會專任人員聘任補充規定、本會辦理甄選新進專任人員公開甄選機制及作業流程與本會新進工作人員試用期間補充規定及相關考核表等規定，辦理工作人員管理及進用，以有效運用人力，提升競爭力，達到服務品質的目標。
- B. 成立人事評議委員會掌理員工獎懲、升降職、考勤、申訴及權益等議題審議。
- C. 設置本會人力資源管理及更生輔導員系統，增進查核及管理功能。
- D.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及召開勞資會議。
- E. 本會針對所有人員之培訓需求，規劃辦理多元且務實之訓練課程，並鼓勵各分會舉辦各類型個案研討、督導座談、團體、訓練之相關會議。另為增廣見聞，亦提供其參加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及團體辦理之外部訓練。

(2)更生輔導員管理：

- A. 各分會視需求依「本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規定，辦理更生輔導員增、續及停、解聘事宜，並於更生輔導員完成基礎、特殊訓練各 6 小時及實習訓練(按組別需求行政組 8 小時或訪視組 8 小時)，檢附結業證明書等函報本會正式聘任並製發服務證及報請法務部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以供登載服務時數等紀錄。
- B. 本會於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訂有更生輔導員執行職務應遵守事項，並另訂有考核表作為管理考核參考。
- C. 本會建置個案輔導暨輔導員管理系統並設置衛生福利部志願服

務資訊系統帳號提供志願服務資源整合。透過本會系統，統籌管理更生輔導員之人力、服務及訓練資料，大幅提升志願服務人力資源運用上效益。

- D. 更生輔導員符合敘獎者，依照「本會獎勵方案」標準，發給本會或法務部感謝狀、獎狀及獎牌，於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公開頒發表揚。

二、上(112)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12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執行數4,258萬5千元，較預計數4,186萬1千元，增加72萬4千元，約1.73%，主要係雜項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業務外收入執行數1億2,834萬6千元(利息收入68萬8千元、投資賸餘98萬元、政府補助收入1億1,670萬4千元、受贈收入991萬7千元、雜項收入5萬7千元)，較預計數1億0,615萬5千元，增加2,219萬1千元，約20.90%，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三) 業務支出執行數1億0,226萬1千元(直接保護費1,170萬6千元、間接保護費2,948萬5千元、暫時保護費88萬元、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120萬元、投資性不動產費用1,035萬9千元、業務及管理費用4,584萬1千元、雜項業務費用279萬1千元)，較預計數1億4,801萬5千元，減少4,575萬4千元，約30.91%，主要係間接保護費、業務及管理費用減少所致。
-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6,866萬9千元，與預計賸餘數相較，增加6,866萬9千元，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增加，間接保護費、業務及管理費用減少所致。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59,525	100.00	收入	300,988	100.00	296,031	100.00	4,957	1.67	
83,634	32.23	業務收入	86,562	28.76	83,722	28.28	2,840	3.39	
83,634	32.2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6,562	28.76	83,722	28.28	2,840	3.39	
83,634	32.23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86,562	28.76	83,722	28.28	2,840	3.39	
175,891	67.77	業務外收入	214,426	71.24	212,309	71.72	2,117	1.00	
5,320	2.05	財務收入	8,807	2.93	8,129	2.75	678	8.34	
5,125	1.97	利息收入	7,681	2.55	6,437	2.17	1,244	19.33	預估利息收入增加。
195	0.08	投資賸餘	1,126	0.37	1,692	0.57	-566	-33.45	預估股票投資利益減少。
170,571	65.72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5,619	68.31	204,180	68.97	1,439	0.70	
141,829	54.65	政府補助收入	186,504	61.96	185,557	62.68	947	0.51	
28,577	11.01	受贈收入	19,115	6.35	18,623	6.29	492	2.64	
165	0.06	雜項收入	-	-	-	-	-	-	
258,323	99.54	支出	300,988	100.00	296,031	100.00	4,957	1.67	
248,779	95.86	業務支出	300,988	100.00	296,031	100.00	4,957	1.67	
102,667	39.56	保護費用	148,458	49.32	141,917	47.94	6,541	4.61	
29,388	11.32	直接保護費	41,341	13.74	42,030	14.20	-689	-1.64	
68,572	26.42	間接保護費	97,314	32.33	90,480	30.56	6,834	7.55	
2,014	0.78	暫時保護費	3,253	1.08	2,990	1.01	263	8.80	
2,693	1.04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6,550	2.18	6,417	2.17	133	2.07	
11,279	4.35	出租資產費用	16,323	5.42	15,668	5.29	655	4.18	
11,279	4.35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6,323	5.42	15,668	5.29	655	4.18	
134,834	51.95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6,207	45.25	138,446	46.77	-2,239	-1.62	
134,834	51.95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6,207	45.25	138,446	46.77	-2,239	-1.62	
9,543	3.68	業務外支出	-	-	-	-	-	-	
2,121	0.82	財務費用	-	-	-	-	-	-	
2,121	0.82	投資短絀	-	-	-	-	-	-	
7,423	2.86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7,423	2.86	財產交易短絀	-	-	-	-	-	-	
1,202	0.46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	
利息股利之調整	-8,074	係銀行存款利息、股票現金股利及ETF配息等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8,074	
調整非現金項目：	-529,1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179	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數。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6,776	係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數。
攤銷(無形資產)	438	係電腦軟體之攤銷數。
攤銷(遞延資產)	1,030	係遞延費用之攤銷數。
投資賸餘	-733	係股票投資評價利益。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534,222	係增加購買3個月~1年期之定期存單。
增加應收款項	-8,862	係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減少預付款項	396	係留抵稅額及其他預付款減少。
增加應付款項	2,824	係應付代收款、應付費用及應付稅款增加。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37,24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7,2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7,681	係銀行存款利息。
收取股利	393	係股票現金股利及ETF配息收入。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及貸款	532,415	
減少非流動金融資產	534,222	係減少持有1年以上之定期存單。
增加長期貸款	-1,807	係創業貸款核貸款項增加。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5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5	係購置機械及設備。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146	
增加無形資產	-888	係購置、擴充電腦軟體。
增加什項資產	-258	係催收款項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7,2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561	
增加什項負債	561	係存入保證金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82,3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82,96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718,956	-	718,956	
創立基金	143	-	143	民間捐助
其他基金	718,813	-	718,813	
公積	151,397	-	151,397	
受贈公積	1,266	-	1,266	
其他資本公積	150,131	-	150,131	
累積餘絀	678,800	-	678,800	
累積賸餘	678,800	-	678,800	
合 計	1,549,153	-	1,549,153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83,634	業務收入	86,562	83,722	
83,63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6,562	83,722	
83,634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86,562	83,722	本會會產出租收入。
175,891	業務外收入	214,426	212,309	
5,320	財務收入	8,807	8,129	
5,125	利息收入	7,681	6,437	本會資金存放銀行生息。
195	投資賸餘	1,126	1,692	本會所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收入、ETF配息收入393千元及投資評價利益733千元。
170,571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5,619	204,180	
141,829	政府補助收入	186,504	185,557	法務部補助132,324千元、各地方檢察署補助53,058千元、各縣市政府專款補助1,122千元。
28,577	受贈收入	19,115	18,623	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捐助款。
165	雜項收入	-	-	
259,525	總 計	300,988	296,03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48,779	業務支出	300,988	296,031	
102,667	保護費用	148,458	141,917	
29,388	直接保護費	41,341	42,030	
1,241	服務費用	2,484	4,203	
165	水電費	180	180	屏東輔導所水電費。
-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124	605	辦理技能訓練班成果發表會費用。
349	修理保養費	660	825	本會所屬安置處所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及防止其損壞之修繕費用。
33	保險費	36	30	本會所屬安置處所房屋火災地震險保險費26千元、辦理技能訓練班團體意外險10千元。
693	專業服務費	1,484	2,563	1. 本會及分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安置處所技能訓練班，講師鐘點費1,422千元，預估辦理600人次。 2. 安置處所消防安檢費62千元。
816	材料及用品費	1,904	2,037	
569	使用材料費	1,748	1,880	本會及分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安置處所技能訓練班材料費，預估辦理600人次。
247	用品消耗	156	157	購買安置處所收容人寢具、棉被等生活用品。
802	租金與利息	965	1,026	
709	地租	812	812	本會臺南輔導所、高雄輔導所、高雄展夢家園、花蓮輔導所等租金費用。
93	房租	153	214	臺南分會辦理技能訓練班場地租金。
60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8	314	
607	攤銷	118	314	本會彰化清新學苑、臺南輔導所、高雄展夢家園修繕工程予以資本化提列之攤銷費用。
21	稅捐與規費	21	21	
15	稅捐	16	16	本會安置處所公務汽車使用牌照稅。
6	規費	5	5	本會安置處所公務汽車燃料使用費。
25,901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35,849	34,429	
25,901	資助及補助費	35,849	34,429	1. 資助本會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輔導所、基隆向上學苑等委辦團體收容輔導等費用，預估792人次，11,870千元。 (每人伙食費每月6千元、零用金每月0.5千元、辦公費每月3.5千元、生活輔導及照顧費每月5千元。) 2. 結合基督教晨曦會等公益團體成立之安置處所收容輔導更生人，補助辦公費及收容人伙食費、零用金等費用，預估1,517人次，22,744千元。 (每人伙食費每月6千元、零用金每月0.5千元、辦公費每月3.5千元、生活輔導及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68,572	間接保護費	97,314	90,480	照顧費每月5千元。) 3. 本會及分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資助學員參訓生活費等160千元。 4. 輔導更生人自行參加公私立職訓機構舉辦之職業訓練班，資助參訓人員部分技訓費用及生活費130千元，預估參訓600人次。 5. 辦理個案緊急安置費用945千元(包含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
46,034	服務費用	66,732	64,079	
488	水電費	579	413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所需水電費。
856	郵電費	1,163	1,048	1. 以郵寄方式請更生輔導員(志工)訪視個案所需之郵資費用250千元。 2.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所需郵電費913千元。
50	旅運費	122	122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承辦人差旅交通費96千元及貨物運費26千元。
2,145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2,091	2,328	1.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印製講義費40千元，贈送文宣品331千元，預估輔導17,000人次。 2. 規劃辦理監所外年節關懷更生人及其家庭活動60場次，1,300千元。 3.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成果報告、海報、宣導品420千元。
90	保險費	-	63	
30,840	一般服務費	45,791	43,784	1.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安排更生輔導員前往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預估訪視3,000人次，支給更生輔導員交通費141千元。 2.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後，經評估認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進行追蹤輔導保護措施，以協助解決其就學、就業、就醫等相關問題，預估訪視45,000人次，支給更生輔導員、輔助人力交通費589千元。 3. 規劃辦理監所外年節關懷更生人及其家庭活動60場次，支給表演人員節目演出費219千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1,564	專業服務費	16,986	16,321	4.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專案個案管理人力67名之薪資、加班費、勞保費、健保費、退休金、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差旅交通費、團體意外險等44,778千元，大樓管理費64千元。 1.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支給講師鐘點費2,242千元，預估輔導17,000人次。 2. 各分會結合社福團體，共同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方案，協助其家庭重建，促使其家庭正常運作。服務對象包括個案及其家庭成員，預估輔導350家庭，訪視服務費、電話訪視費、團體輔導、心理諮商、專業專責人員補助費12,296千元。 3.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毒品更生人個別、家族心理諮商(治療)費30戶，780千元及採購文書影像編輯軟體、網路會議程式使用權32千元。 4. 辦理更生人個別、家族心理諮商(治療)費20戶，616千元。 5. 更生適應培力計畫講師費、更生商品檢測費1,020千元。
1,793	材料及用品費	2,342	2,508	
277	使用材料費	403	336	1. 結合地檢署觀護人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課程材料費195千元。 2.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油料費40千元。 3. 更生適應培力計畫材料費168千元。
1,516	用品消耗	1,939	2,172	1.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便當、茶水費41千元，預估輔導17,000人次。 2.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行政辦公費、防疫物品、數位網路儲存伺服器、新增OA設施及網路線路架設等1,898千元。
769	租金與利息	675	812	
110	房租	59	161	1. 結合地檢署觀護人辦理團體輔導或諮商輔導租用場地費23千元。 2. 更生適應培力計畫場地費36千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659	設備租金	616	651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租借影印事務機。
19,976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27,565	23,081	
19,976	資助及補助費	27,565	23,081	1. 協助更生人求職就業或就業穩定等獎勵措施經費2,693千元。 2. 核發更生人特案獎助學金、助學金、獎學金或生活補助金，預估600人次，2,526千元。 3. 結合臺中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輔導家庭經濟不佳之就學中少年，提供助學金，預估100人次，300千元。 4. 協助家境貧困無力就醫之更生人辦理就醫手續、健保等相關費用及部分負擔，預估120人次，336千元。 5. 家境貧困更生人本人、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提供急難救助，預估1,000人次，2,016千元。 6. 三節或特殊情況，進行貧困更生人慰問，預估2,171千元。 7. 核發更生人子女助學金、獎學金，預估300人次，1,549千元。 8. 核發監所收容人子女助學金、獎學金，預估300人次，1,295千元。 9. 戒癮安置處所支持家庭專案272千元，預估輔導4家庭。 10.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毒品更生人就業協助或就業穩定100人，2,300千元、租屋預估補助80戶，3,840千元、採購民生物資更生商品提供生活陷入困境更生人1,000千元、急難救助100千元。 11. 辦理更生人租屋補助2,508千元，採購民生物資更生商品提供生活陷入困境更生人1,890千元，以及防疫物品589千元。 12. 結合臺中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輔導家庭經濟不佳，或因故無法回歸家庭，必須自立而有居住需求之少年，提供租屋補助，預估60人次，200千元。 13. 更生適應培力計畫培力輔導費1,980千元。
2,014	暫時保護費	3,253	2,990	
-	服務費用	28	67	
-	郵電費	9	4	辦理已屆清償期創業貸款案催償業務郵費。
-	旅運費	-	60	
-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9	3	辦理已屆清償期創業貸款案催償業務刊登廣告費。
-	一般服務費	10	-	更生輔導員協助護送更生人車資及雜費。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	稅捐與規費	36	26	
4	規費	36	26	辦理已屆清償期創業貸款案催償業務，支應辦理個案財產調查及強制執行程序相關費用。
2,009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3,189	2,897	
2,009	資助及補助費	3,189	2,897	1. 資助更生人返家、輔導保護或轉介等車旅費、膳宿費，預估1,800人次，917千元。 2.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疾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護送其他處所。按交通、膳雜需求覈實報支，預估110人次，777千元。 3.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按申辦所需證件、手續費覈實支給，預估20人次，42千元。 4.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預估140人次，1,103千元。 5.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緊急醫療費用預估20人，200千元、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30次，150千元。
2,693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6,550	6,417	
1,363	服務費用	4,443	4,205	
9	旅運費	65	43	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個別輔導、團體輔導短程計程車資。
300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1,064	947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團體輔導、文化活動、監所關懷等講義、成果印製及宣導活動費。
52	一般服務費	823	788	1.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個別輔導、團體輔導4,500人次、業務宣導活動450場次，支給更生輔導員交通費311千元。 2. 20分會辦理轄區三節入監關懷活動，支給表演人員節目演出費512千元。
1,003	專業服務費	2,491	2,427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團體輔導4,500人次、業務宣導450場次、技能訓練68班，支付講師鐘點費。
1,097	材料及用品費	1,460	1,571	
1,048	使用材料費	1,316	1,390	20分會於轄區監所辦理收容人團體輔導、業務宣導、技能訓練班所需材料費。
49	用品消耗	144	181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團體輔導、業務宣導所需文具用品及餐點費。
233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647	641	
233	資助及補助費	647	641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學分費資助、發放貧困收容人生活衛生用品等慰問品，另辦理桃園、臺中、高雄女監攜子入監貝齒護苗計畫，提供嬰幼兒牙齒保健照護、個人物資補助。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1,279	出租資產費用	16,323	15,668	
11,279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6,323	15,668	
2,783	服務費用	7,870	4,382	
54	水電費	61	59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及會產空戶水電費及瓦斯費。
14	郵電費	16	17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郵電費。
-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13	8	辦理各地會產房屋及土地出租之廣告費。
1,596	修理保養費	5,899	2,816	各地會產房屋及土地整修維護修繕費。
166	保險費	212	214	各地會產房屋火災地震險保險費。
720	一般服務費	669	618	1. 出租各地房屋、土地公證費509千元。 2. 辦理各地房屋及土地出租之仲介費，以及本會房屋管理費160千元。
233	專業服務費	1,000	650	本會辦理會產活化規劃相關經費。
251	材料及用品費	302	183	
-	使用材料費	2	3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公務機車油料費。
251	用品消耗	300	180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因應業務需要耗用之紙張、炭粉等辦公用品費用。
188	租金與利息	331	221	
43	設備租金	42	40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租借影印機。
145	利息	289	181	各地會產房屋及土地出租之押租金設算利息。
7,253	折舊、折耗及攤銷	6,962	10,035	
6,504	折舊	6,776	6,49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750	攤銷	186	3,545	會產整修、整地及拆除工程資本化提列之攤銷費用。
803	稅捐與規費	858	847	
803	規費	858	847	會產規劃運用、催收積欠租金辦理強制執行程序等相關費用。
134,834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6,207	138,446	
134,834	業務及管理費用	136,207	138,446	
77,079	用人費用	74,140	75,747	
43,317	薪資	44,984	45,213	1. 辦理各項業務專任人員66人薪津41,235千元。 2. 兼任本會工作人員91人兼職費3,660千元。 3. 召開董事會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監察人會議，董事、監察人出席費89千元。
2,173	超時工作報酬	2,367	2,392	因業務需要，依規定支給專任人員加班費497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720千元，另為符合勞基法規定，支給前一年補休屆期未休加班費150千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9,034	獎金	9,365	9,253	1. 核發專任人員年終工作獎金5,156千元、考核獎金3,892千元。 2. 核發兼任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年終獎金109千元。 3. 核發業務評鑑獎金170千元。 4. 核發房屋出租績效獎金38千元。
16,538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10,575	12,159	1. 按月支薪提撥專任人員舊制、新制勞工退休準備金2,914千元。 2. 依勞基法規定補提舊制退休準備金7,661千元。
4,956	員工保險費	5,337	5,223	1. 專任人員勞、健保費4,967千元，誠實保險費20千元。 2. 專任人員意外事故保險費60千元、主任委員意外事故保險費18千元。 3. 員工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272千元。
1,061	福利費	1,512	1,507	1. 專任人員婚喪生育補助400千元、健康檢查補助291千元、三節慰勞金198千元。 2. 專任人員生日禮金238千元、主任委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生日禮金72千元。 3. 依勞基法規定，訂定專任人員調動補助要點，給予奉派調動人員通勤補助243千元。 4. 依勞工健康檢查保護規則辦理醫護人員臨場健康服務70千元。
43,223	服務費用	46,645	48,199	
206	水電費	311	454	支付本會及20分會辦公室水電費。
1,118	郵電費	1,000	1,188	1. 分會舉辦學術研討會、輔導員研習會寄發郵件所需郵資計7千元。 2. 支付本會及20分會辦公室電話費、寄發郵件所需郵資以及數據通訊費計993千元。
848	旅運費	1,763	1,683	配合本會及20分會工作人員業務需要出差，支付雜費、交通費及住宿費1,661千元，以及貨物運費102千元。
18,356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16,826	16,349	1. 本會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20分會召開委員會、在職訓練(含個案管理師)、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及分區座談會，舉辦其他業務會議、業務觀摩、環境教育及學術研討會等印製會議資料，以及印製業務宣導文宣等計1,560千元。 2. 本會及20分會拍攝微電影、製作宣導品、第79屆更生保護節系列慶祝活動、司法保護宣導活動費、記者會、業務成果發表、更生市集活動等計15,266千元。
312	修理保養費	463	405	本會及20分會影印機、事務機、印表機、電腦、相機、攝放影機、公務車輛、飲水機等設備維修保養費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099	保險費	1,365	1,342	本會及分會會產辦公室火災地震險、公務車輛強制險，辦理1,100名更生輔導員以及業務相關活動投保之團體意外險。
10,361	一般服務費	7,691	9,414	1. 辦理更生輔導員研習會交通費47千元。 2. 分會運用更生輔導員參與會務，協助個案追蹤輔導、辦公室行政文書支給交通、膳雜費，以及配合地檢署支給司法志工值班費等計3,871千元。 3. 分會聘僱臨時人員協助處理會務計3,210千元。 4. 舉辦更生保護節慶祝活動、更生人商品行銷活動，配合舉辦司法保護宣導活動支給表演人員節目演出費490千元。 5. 因業務需要，本會及20分會至金融機構辦理業務給付代辦服務費、手續費計73千元。
9,626	專業服務費	15,817	16,009	1. 本會及20分會舉辦其他業務會議、觀摩、學術研討會及法治教育宣導等支付講師鐘點費計1,751千元。 2. 20分會辦理外聘督導專任人員及更生輔導員，本會舉辦外聘督導聯繫會議支給外聘督導出席費、交通費計742千元。 3. 本會辦理工作人員(含專案個案管理師)在職訓練，20分會辦理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分區座談會、新進更生輔導員教育訓練支給講師出席費、交通費計704千元。 4. 委託會計師查核稅務及財務報表簽證費、依行政院規定辦理資訊安全管理(資通安全責任為C級)支給服務費計1,306千元。 5. 各類電腦系統軟體維護費2,274千元。 6. 配合地檢署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支出尿液檢驗費、毒物檢驗費、保安處分計畫支出禁戒費用計9,040千元。
759	公共關係費	880	880	本會及20分會配合業務需要辦理促進公共關係活動事項、婚喪喜慶賀儀饋贈等費用。
53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29	475	分會辦理四大媒體業務宣導活動費。
7,363	材料及用品費用	7,051	6,349	
106	使用材料費	52	187	1. 分會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教材費12千元。 2. 本會及分會公務汽機車油料費40千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7,257	用品消耗	6,999	6,162	1. 本會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20分會召開委員會、外聘督導會議、更生輔導員研習會議、分區座談會、工作人員(含專案個案管理員)在職訓練,舉辦司法保護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業務會議、業務觀摩、環境教育及學術研討會等便當、餐費、茶水費及文具消耗用品計4,951千元。 2. 本會及20分會辦公用之文具、什項等消耗品計1,647千元。 3. 訂購法務通訊、專業叢書等計401千元。
1,879	租金與利息	3,756	3,294	
1,208	房租	2,407	2,111	1. 召開委員會、舉辦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分區座談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業務觀摩、法治教育、學術研討會等場地租用費計2,359千元。 2. 屏東分會承租辦公室租金計48千元。
671	設備租金	1,349	1,183	1. 分會辦理業務活動租用設備,臺北、新北、臺中、花蓮分會租用影印機236千元。 2. 20分會辦理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工作人員(含專案個案管理員)在職訓練、業務觀摩、環境教育及其他業務活動車租1,113千元。
4,791	折舊、折耗及攤銷	4,343	4,301	
3,050	折舊	3,179	2,9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房屋及建築折舊1,045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1,414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70千元、什項設備折舊650千元。
1,741	攤銷	1,164	1,383	電腦軟體攤銷及辦公室整修資本化提列之攤銷費用。
55	稅捐與規費	81	65	
8	稅捐	13	8	業務推動所需支付印花稅、使用牌照稅。
47	規費	68	57	配合各項業務推展所需支付政府行政規費。
427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191	491	
1	會費	1	1	嘉義分會加入轄區慈善團體聯合協會會費。
426	資助及補助費	190	490	配合地檢署辦理弱勢家庭幼童緊急托顧安置費、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金。
4	短絀及賠償	-	-	
4	各項短絀	-	-	
14	其他	-	-	
14	其他費用	-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9,543	業務外支出	-	-	
2,121	財務費用	-	-	
2,121	投資短絀	-	-	
2,121	短絀及賠償	-	-	
2,121	各項短絀	-	-	
7,423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7,423	財產交易短絀	-	-	
7,423	短絀及賠償	-	-	
7,423	各項短絀	-	-	
258,323	總 計	300,988	296,031	

註：上年度預算數係配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增訂會計科目「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製之數；前年度決算數為配合增訂科目重分類之數。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5	
機械及設備	2,055	汰換伺服器主機及採購個人電腦。
總 計	2,055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1,613,141	資 產	1,609,453	1,606,068	3,385
773,402	流動資產	800,483	256,461	544,022
181,505	現金	182,963	182,362	601
181,505	銀行存款	182,963	182,362	601
568,752	流動金融資產	586,197	51,242	534,955
1,033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33	3,433	7,200
6,67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8,426	7,693	733
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	2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流動	-	-	-
561,0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67,110	40,088	527,022
8,593	應收款項	17,218	8,356	8,862
139	應收帳款	195	38	157
6,143	應收利息	12,162	6,749	5,413
2,311	其他應收款	4,861	1,569	3,292
1,253	預付款項	767	1,163	-396
14	預付租金	14	14	-
200	預付保險費	200	200	-
534	留抵稅額	302	444	-142
505	其他預付款	251	505	-254
13,299	其他流動資產	13,338	13,338	-
13,299	銀行存款-限制	13,338	13,338	-
46,787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貸款	33,342	565,757	-532,415
19,119	非流動金融資產	5,219	539,441	-534,222
19,1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219	539,441	-534,222
27,668	長期貸款	28,123	26,316	1,807
27,668	長期擔保貸款	28,123	26,316	1,807
159,5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743	157,867	-1,124
126,491	土地	126,491	126,491	-
126,491	土地	126,491	126,491	-
-	土地改良物	-	-	-
12,349	土地改良物	12,349	12,349	-
-12,349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2,349	-12,349	-
27,234	房屋及建築	25,144	26,189	-1,045
62,682	房屋及建築	62,682	62,682	-
-35,448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37,538	-36,493	-1,045
3,286	機械及設備	3,939	3,298	641
9,887	機械及設備	13,151	11,096	2,055
-6,601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9,212	-7,798	-1,414
3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1	271	-70
2,0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65	2,065	-
-1,72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864	-1,794	-70
2,135	什項設備	882	1,532	-650
8,798	什項設備	8,798	8,798	-
-6,663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7,916	-7,266	-650
86	建構中固定資產	86	86	-
86	未完工程	86	86	-
623,183	投資性不動產	609,918	616,694	-6,776
623,183	投資性不動產	609,918	616,694	-6,776
816,075	投資性不動產	816,075	816,075	-
-192,891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206,157	-199,381	-6,776
1,190	無形資產	1,821	1,371	450
1,190	無形資產	1,821	1,371	450
1,000	電腦軟體	1,821	1,371	450
189	其他無形資產	-	-	-
9,003	其他資產	7,146	7,918	-772
2,463	遞延資產	64	1,094	-1,030
2,463	遞延費用	64	1,094	-1,030
6,540	什項資產	7,082	6,824	258
81	存出保證金	66	66	-
6,523	催收款項	7,087	6,826	261
-65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71	-68	-3
1,613,141	資產合計	1,609,453	1,606,068	3,385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65,228	負 債	60,300	56,915	3,385
45,100	流動負債	40,091	37,267	2,824
30,631	應付款項	25,690	22,866	2,824
7,046	應付代收款	7,126	5,723	1,403
23,088	應付費用	18,063	16,683	1,380
480	應付稅款	473	432	41
16	其他應付款	28	28	-
1,169	預收款項	1,063	1,063	-
1,169	預收收入	1,063	1,063	-
13,299	其他流動負債	13,338	13,338	-
13,299	應付代收款-限制	13,338	13,338	-
20,128	其他負債	20,209	19,648	561
20,128	什項負債	20,209	19,648	561
19,553	存入保證金	19,621	19,182	439
575	應付保管款	588	466	122
65,228	負債合計	60,300	56,915	3385
1,547,913	淨 值	1,549,153	1,549,153	-
718,956	基金	718,956	718,956	-
718,956	基金	718,956	718,956	-
143	創立基金	143	143	-
718,813	其他基金	718,813	718,813	-
151,397	公積	151,397	151,397	-
151,397	資本公積	151,397	151,397	-
1,266	受贈公積	1,266	1,266	-
150,131	其他資本公積	150,131	150,131	-
677,560	累積餘絀	678,800	678,800	-
677,560	累積賸餘	678,800	678,800	-
677,560	累積賸餘	678,800	678,800	-
1,547,913	淨值合計	1,549,153	1,549,153	-
1,613,141	負債及淨值合計	1,609,453	1,606,068	3,385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一、兼任人員		
(一) 董事長	1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兼任。
(二) 董事	14	由專家學者、工商企業團體負責人、機關團體代表人、民間社會熱心人士兼任。
(三) 常務監察人	1	由法務部會計處處長兼任。
(四) 監察人	2	由律師、會計師兼任。
(五) 顧問	3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會計主任等人員兼任。
(六) 執行長	1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觀護人兼任。
(八) 主任委員	20	由民間社會熱心人士兼任。
(九) 督導	40	由各地檢署書記官長、主任觀護人兼任。
(十) 專員	23	由各地檢署科室人員兼任。
(十一) 助理	2	由各地檢署科室人員兼任。
合 計	107	
二、專任人員		
(一) 督導	1	總會，兼任組長。
(二) 組長	3	總會。
(三) 主任	12	各分會。
(四) 副主任	10	各分會。
(五) 專員	39	總會及各分會。
(六) 雇員	1	總會。
合 計	66	
總 計	17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資遣 及卹償金	員工保險費	福利費	總計
一、兼任人員							
(一) 董事長	42	-	-	-	1	-	43
(二) 董事	65	-	-	-	1	-	66
(三) 常務監察人	42	-	-	-	1	-	43
(四) 監察人	24	-	-	-	1	-	25
(五) 顧問	126	-	-	-	3	-	129
(六) 執行長	42	-	-	-	1	-	43
(七) 主任委員	840	-	105	-	38	72	1,055
(八) 督導	1,680	-	-	-	35	-	1,715
(九) 專員	828	-	-	-	17	-	845
(十) 助理	60	-	4	-	1	-	65
合計	3,749	-	109	-	99	72	4,029
二、專任人員							
(一) 督導	787	56	165	266	90	14	1,378
(二) 組長	2,361	159	565	614	274	102	4,075
(三) 主任	9,845	646	2,386	3,404	1,125	265	17,671
(四) 副主任	6,782	428	1,447	2,240	849	325	12,071
(五) 專員	21,095	1,060	4,617	4,028	2,877	722	34,399
(六) 雇員	365	18	76	23	23	12	517
合計	41,235	2,367	9,256	10,575	5,238	1,440	70,111
總計	44,984	2,367	9,365	10,575	5,337	1,512	74,14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業務支出	529	
業務及管理費用	529	
服務費用	52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29	1. 本會臺北分會辦理YOYO LIVE SHOW法治教育廣播節目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經費300千元。 2. 本會桃園分會辦理空中司法桃園有愛廣播節目，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經費100千元。 3. 本會臺中分會辦理更生之歌法治教育廣播節目，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經費99千元。 4. 本會花蓮分會辦理法治教育廣播節目，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經費30千元。
總計	529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直接保護費	間接保護費	暫時保護費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出租資產費用	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	-	-	-	-	74,140	74,140
薪資	-	-	-	-	-	44,984	44,984
超時工作報酬	-	-	-	-	-	2,367	2,367
獎金	-	-	-	-	-	9,365	9,365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	-	-	-	-	10,575	10,575
員工保險費	-	-	-	-	-	5,337	5,337
福利費	-	-	-	-	-	1,512	1,512
服務費用	2,484	66,732	28	4,443	7,870	46,645	128,202
水電費	180	579	-	-	61	311	1,131
郵電費	-	1,163	9	-	16	1,000	2,188
旅運費	-	122	-	65	13	1,763	1,963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124	2,091	9	1,064	-	16,826	20,114
修理保養費	660	-	-	-	5,899	463	7,022
保險費	36	-	-	-	212	1,365	1,613
一般服務費	-	45,791	10	823	669	7,691	54,984
專業服務費	1,484	16,986	-	2,491	1,000	15,817	37,778
公共關係費	-	-	-	-	-	880	88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	-	-	-	529	529
材料及用品費用	1,904	2,342	-	1,460	302	7,051	13,059
使用材料費	1,748	403	-	1,316	2	52	3,521
用品消耗	156	1,939	-	144	300	6,999	9,538
租金與利息	965	675	-	-	331	3,756	5,727
地租	812	-	-	-	-	-	812
房租	153	59	-	-	-	2,407	2,619
設備租金	-	616	-	-	42	1,349	2,007
利息	-	-	-	-	289	-	289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8	-	-	-	6,962	4,343	11,423
折舊	-	-	-	-	6,776	3,179	9,955
攤銷	118	-	-	-	186	1,164	1,468
稅捐與規費	21	-	36	-	858	81	996
稅捐	16	-	-	-	-	13	29
規費	5	-	36	-	858	68	967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35,849	27,565	3,189	647	-	191	67,441
會費	-	-	-	-	-	1	1
資助及補助費	35,849	27,565	3,189	647	-	190	67,440
總 計	41,341	97,314	3,253	6,550	16,323	136,207	300,988